



MFS 全盛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9.346

股東通告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您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¹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本公司和／或若干子基金（「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述變更。凡提及基金名稱之處，均應視為有前綴：「MFS 全盛基金-」。

1. 一般投資政策變更：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投資限額從淨資產值的 5% 提升至 10%；以及
2.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變更。

此等變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知刊發日期之一個月後（「生效日期」）生效，並將反映於下次更新版的基金說明書。

您不需要就本通告採取任何行動。

1. 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限額從 5% 提升至 10%。

基金說明書聲明，MFS 全盛基金的各基金可投資於歐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第 2009/65 號指令（「UCITS 指令」）允許投資之其他開放式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UCI」）的股份或單位。

基金說明書目前於「投資政策及風險 – 投資限制及風險分散」一節中聲明，各基金最高可將 5% 的資產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此限額將提升，使各基金最高可將 10% 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與基金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相關的現有條件或規定並無其他變更。

¹ 除非另有說明，以括號及引號定義的詞彙之語義與 MFS 全盛基金本通告日期之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涵義相同。

2.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變更。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目前為了比較績效之目的，各自將 ICE 美國銀行美林美元 3 個月 LIBOR 固定期限指數（美元）作為次要基準指標使用。此為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的利率基準指數。

自生效日期起，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將變更為 ICE 美國銀行美林 3 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美元），此為基於短期美國政府債務工具收益的利率基準指數。此項變更是為了因應 LIBOR 基準指數利率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後停止公佈的事實。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所引用的次要基準指標將於基金的基金概況中全面更新。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標並未變更，而且基金的披露資料或投資管理的其他方面將保持不變。基金將持續只將其基準指標用於比較績效之目的。

一般說明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CDSC」）仍適用。您的仲介可能會另行收取處理費。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